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處理學生權益案件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1 日本校 109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議會第 2 次臨時會議制定

- 第一條 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處理學生權益案件之程序，除本會組織章程及自治規章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學生權益案件，分為下列五種：
- 一、校務建議案：學生對於學校行政、教學等事項，欲向學校相關單位表達其願望或維護其權益之案件。
 - 二、校務投訴案：學生對於學校行政行為或教職員工個人行為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導致個人學習、生活權益受損，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為之案件。
 - 三、會務建議案：學生對於學生會政策或會務，依其性質，向學生會或學生議會表達其願望或維護其權益之案件。
 - 四、會務投訴案：學生對於學生會、系學會或社團之行政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案件。
 - 五、校外投訴案：學生受到校外團體、單位或個人之不當行為，導致其學習、生活權益受損，請求協助之案件。
- 前項所稱行政行為，係指學校各單位所為之處分、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，對外直接發生規範學生行為效果者。
- 前項所稱個人行為，係指學校教職員工所為之處分、決定，對外直接發生規範學生行為效果者。
- 第三條 本會所屬單位皆可受理同學所提學生權益案件，並隨即轉送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（以下簡稱學權部）將個人資料加密後登記後處理。
- 第四條 依照案件分類之嚴重性分為最速件、速件及普通件三大類，並由此原則做為處理案件基準。
- 第五條 學生權益案件，應以申請書敘明填寫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提案人之姓名、系別、班級、學號、電話及申請日期。
 - 二、案由及說明。
 - 三、建議方案或希望獲得之協助。
- 申請書格式，由學權部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屬學生個人之提案，提案人必須為當事人；屬校內正式成立之學生團體提案，由該團體負責人以該團體名義提出。
- 第七條 利用電腦網路提案及案件之處理，同本要點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學權部受理案件後，除提案人撤回或要件不符駁回之情形外，應於 14 日內依案件性質處理並完成所有調查程序。若案件牽扯過大，處理日期可向後延長，但須

向議會進行處理進度說明。

第九條 同學所提之校務案件，學權部應於調查後轉送相關單位處理，並於十日內將回覆報告送至學權部，由學權部告知提案人聽取結案報告。

第十條 學權部於學校回覆案件後，如提案人不滿案件回覆結果，提案人得重新申請。

第十一條 校外投訴案件之處理，應以理性、和平方式及不破壞校譽為原則。同學所提之校外投訴案件，學權部調查並處理時，若有必要，案件得協調學校有關單位共同處理。

學權部於校外相關單位回覆案件後，並立即通知當事人。如提案人不滿案件回覆結果，提案人則得另行重新申請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權益案件處理完畢，學權部應於七日內提出結案報告。學生權益案件之結案報告，應以書面方式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提案人，結案報告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各保存一份。

第十三條 結案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提案人之姓名、系別、班級、學號電話與申請日期。
- 二、案由及說明。
- 三、建議方案或希望獲得之協助。
- 四、受理時間及單位。
- 五、案件處理過程及結果（必要時需附上照片）。
- 六、結案時間。
- 七、文件之名稱及件數編號。

報告書格式，學權部訂定之，也可同申請書為一份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權益案件結案後，結案報告應予以公布，但不透露當事人隱私為原則。

第十五條 學權部受理案件後需將副本送至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。學權部應於例行會議向學生議會報告每月案件處理進度。若學生權益案件涉及行政中心相關行政，則案件則由學生議會相關委員會，進行調查處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通過，由會長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權益提案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系級班別	系 年 班	
學號		聯絡電話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
案由及說明				
(請詳述事件經過，人事時地物請明確寫出)				
建議方案或希望獲得之協助				
處理經過(下方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)				
申請/建議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系統	案件編號	AEUSTSA- -	
案件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速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速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件	案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務建議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務投訴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務建議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務投訴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投訴案	
受理日期	年 月 日	結案日期	年 月 日	
相關單位回覆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width: 40%;">敬會：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50%;">回覆單位(簽章)：</div> </div>			
學生會追蹤回覆				
受理人	學權部部长	學生議會議長	學生會會長	課外組

備註：

- 1.提案內容請尊重自己及他人，勿涉及毀謗及人身攻擊。
- 2.本學生權益提案單由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代表受理。
- 3.提案人基本資料請務必詳填，如未具名，將不予受理。欄位不敷使用，得另以附件方式提供，但應簽署申請人姓名。
- 4.申訴案件紙本將由學生議會留存。